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5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81名，代表股份256,543,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17%。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29,446,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9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74人，代表股份27,097,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1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4%；反对1,37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7%；弃权1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40%；反对1,37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32%；弃权1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3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5%；反对1,36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8%；弃权1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02%；反对1,36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8%；弃权1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2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9%；反对1,36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2%；弃权1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19%；反对1,36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0%；弃权1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2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1%；反对1,36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4%；弃权1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65%；反对1,36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9%；弃权1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19,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0%；反对1,37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3%；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50%；反对1,37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0%；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98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2%；反对1,38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9%；反对1,38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5%；弃权1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9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0%；反对1,5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6%；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45%；反对1,5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2%；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1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4%；反对1,38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6%；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73%；反对1,38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8%；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德芳、王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